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安心启航出国留学及交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年6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 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留意第五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留意第十五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安心启航出国留学及交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相同; 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凡年龄在12周岁(含)至65周岁(含),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或生活, 前往境外学习或交流的人员, 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下列事故, 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 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残疾的, 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的规定, 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 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日时的身体状况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鉴定结果, 依据比例表的规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 本公司给付比例表内所对应残疾项目保险金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 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并未载明于比例表内, 本公司参照比例表内相类似的残疾项目给付

“意外残疾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低于比例表内的第七级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所负的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三、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完全因此且在急性病发作之日起七日内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 6、 被保险人酗酒、斗殴；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 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驾驶滑翔机、赛车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
- 10、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活动；
- 11、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12、 因整容或药物过敏导致的医疗事故；
- 13、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或其居住国遭受意外或突发急性病；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1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 1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 17、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

二、发生前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载明。

本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对提出续保申请的合同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续保时，本公司有权调整保险费。

未成年子女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事发当地公权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事发当地公权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身故证明；
- 6、能表明被保险人合法入境其工作或学习所在国的签证复印件；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事发当地公权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能表明被保险人合法入境其工作或学习所在国的签证复印件；
- 6、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法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急性病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和病历等证明文件；
- 5、事发当地公权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身故证明；
- 6、能表明被保险人合法入境其工作或学习所在国的签证复印件；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又生还的，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就已理赔款项向受益人或该被保险人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证明文件。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服务商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第十八条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留学生陪读亲属适用的“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参照留学生。

对于出国交流人员，除上述国家和地区外，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还包括：

亚洲：伊朗、印度（但不含新德里、孟买和加尔各答）、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柬埔寨。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博茨瓦纳。

欧洲：俄罗斯（但不含莫斯科、圣彼得堡）。

第十九条 释义

意外伤害	: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中国境外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被保险人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参照“中国境外”处理。
居住国	:	被保险人的居住国即其护照上所登载的国家
事发当地公 权机构	:	事发当地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行使权力的公共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卫生部，教育部及其下设部门。
急性病	: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境外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不包括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与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肢	:	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感染艾滋病 病毒或患艾 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医疗事故	: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医疗机构	:	指被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国家当地法律认可的医学或外科医院机构，可收治突发急性病或急症病人。该医疗机构应有常住执业医师管理。医疗机构不包括矿泉疗养院、水疗所、疗养所、康复机构、疗养院或养老院等。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 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

- 证：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使全体或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即指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未经过期间÷保险期间，未经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二二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三十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阶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本页内容结束〉